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敏榕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鐘敏榕以外之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（本院已調得相關被告之姓名年籍等資料，如有必要，應依規定前來聲請閱覽卷宗）。
- 二、記載完整之被告姓名、住所以及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